


# 2019 第二屆 TQC+全國大專校院 Python 程式設計競賽 活動辦法

活動時間：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版本：ver.4 108 年 01 月 08 日

# 目 次

壹、活動目的 .....	3
貳、競賽說明 .....	3
一、競賽項目 .....	3
二、參賽資格 .....	3
三、競賽報名費用 .....	3
四、競賽時間與地點 .....	3
五、報名方式 .....	4
六、競賽場地設備 .....	4
七、競賽規範 .....	4
八、競賽名次及獎項 .....	6
九、其他相關規範 .....	7

## 壹、活動目的

為鼓勵數據資料的應用，並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優秀之程式語言人才，特舉辦本次競賽活動。

## 貳、競賽說明

### 一、競賽項目

Python 3 程式語言

### 二、參賽資格

(一)凡具備全國大專校院及碩班學生身份皆可參加。

(二)選手不得跨區或重複報名參賽，違者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

### 三、競賽報名費用

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

### 四、競賽時間與地點

(一)報名日期：108 年 3 月 25 日(一)至 108 年 4 月 19 日(五)。

(二)競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18 日(六)。

(三)競賽成績公告日期：108 年 5 月 29 日(三)。

(四)頒獎典禮日期：108 年 6 月 6 日(四)。

(五)競賽地點：賽程安排確定後，公告於競賽官網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

### (一)報名流程：



### (二)線上報名註冊及繳費

參賽者請以個人為單位至競賽官網進行線上報名，系統將會於完成填寫基本資料後提供虛擬帳號，請選手自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報名動作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見諒。

## 六、競賽場地設備

(一)全國採分區不分組方式，於北、中、南三區實機競賽。

(二)競賽所需之軟、硬體均由主辦單位安排設置，選手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更換鍵盤等軟硬體設備。

(三)選手務必於入場後、競賽開始前檢視指定座位之軟、硬體設備，若有疑問請立即告知現場監考人員，競賽開始後將不予受理。

## 七、競賽規範

### (一)競賽內容：

- 1.本競賽以 Python 3 程式語言為標的，競賽試題範圍參照但不限於 TQC+Python 認證技能規範。詳細內容請參閱競賽官網下載技能規範及範例試題。
- 2.主辦單位提供提供選手使用的環境如下：
  - A. 作業系統：Windows 10 (64 位元)
  - B. 套件包：Anaconda 5.1
  - C. Python 版本：Python 3.6
  - D. 程式編輯器：Spyder、Visual Studio Code
- 3.採實作，共 12 大題，選手於競賽時間內依題目要求完成作答並存檔。

(二)競賽時間：100 分鐘。

(三)評分方式：

總分 150 分，依標準答案之評分點，使用 Code Judger 線上程式自動評分系統進行計分。

(四)答題規則：

1. 評分系統會以數量不定的測試資料驗證參賽選手所提交的程式碼，以判斷程式是否完全正確符合題目的要求，判定中或判定後回饋的狀態如下：

A. AC (Accept)：代表程式有跑出結果，並通過測試資料的驗證。

B. WA (Wrong Answer)：泛指沒有通過測試資料的驗證，以及一切造成無法完成程式執行的錯誤，例如：語法錯誤出現的紅色錯誤。

C. Under Judge：表示評分中。

2. 答題注意事項—所有題目

A. 輸入與輸出的格式必須完全相同，每一行字、空白都要一樣。全型、半型字元、英文字母大小寫、小數點的位數須與題目的要求相同。

B. 特別注意輸出後不得有空白。輸出的最後一行結尾，無須換行。

C. 每一題於測驗時間內均可提交程式碼檔案重複送評，不接受執行檔或執行的結果。提交的檔案必須符合題號，請檢查有無錯交。

D. 每一道題目至少提供 1 組書面測試資料並顯示於題目中，以及至少 1 組隱藏的評分資料。

E. 在本機撰寫程式碼自行測試，題目如有需要進行檔案讀寫時，程式開啟檔案或寫入檔案的路徑，是依據程式啟動的位置。在提交評分時，程式所開啟或寫入的檔案，與程式碼檔三者都必須在同一層，例：`file = open("write.txt")`。

(五)排名方式：

- 1.依線上評分系統成績進行評比。
- 2.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方式決定名次：以剩餘時間為比較基準，剩餘時間多者為優勝；如剩餘時間相同時，從第 10 題開始依序比較成績。

(六)參考書籍連結：<http://gg.gg/9os5z>

(七)範例試題下載：<http://gg.gg/9os68>

## 八、競賽名次及獎項

- (一)證書：參與競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頒發 TQC+程式語言 Python3 證書乙張。(證照報名費原價：1,500 元整)
- (二)全國前三名獎：第一名獎金 3 萬元整、第二名 1 萬 5 千元整、第三名 1 萬元整。
- (三)全國優勝獎：除全國前三名，其餘北中南三區再各選出 5 名優勝，獎金各 5 千元整。
- (四)各獎項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張。

## 九、其他相關規範

- (一)凡報名參賽者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項公告之。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，致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受有損害，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本競賽活動經報名繳費完成後，即進入主辦及承辦單位事務處理程序，因此恕不退費。
- (三)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；且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，並繳交相關單據方可領獎。若未依照主辦單位規定者，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。
- (四)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 2 萬元(含)以上者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。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人)，依規定得扣繳 20% 稅率。
- (五)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，得另行補充(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、更新、修改)，將以本競賽官網公告內容為依據。
- (六)參賽選手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比賽地點完成報到，遲到及缺席者一律以棄權論，競賽進程序另訂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- (七)為達競賽公平原則，參賽時請選手**同時出示「學生證」及「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**以確認為本人出賽。若身分驗證未通過，將取消選手資格及排名。
- (八)若選手於競賽中途發生當機情形，將給予一次重考機會，但現場監考人員裁定為選手個人疏失則不予重考。

- (九) 參賽選手可於賽後取得「參賽證明」乙紙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(十) 參賽之選手及指導老師之姓名、聯絡地址及 e-mail 等三項資料將做為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通知競賽事項使用。
- (十一) 本競賽區域及全國名次將依實際參賽情形酌予給獎，必要時得以取消。競賽異動事項將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敬請密切留意。(各項規範以活動網站公布為準)
- (十二) 本競賽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主辦單位各區推廣中心聯繫：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之，並於活動網站上公告。若對於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活動聯絡人。電話：(02)2577-8806 轉分機 738 邱小姐。
- (十三) 為紀錄相關活動，主辦單位將進行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。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活動使用、編輯、印刷、展示、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、姓名及聲音等。參賽者應依比賽規則參與頒獎典禮、公開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，未參與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
- (十四) 競賽官網：[www.tqcplus.org.tw/python](http://www.tqcplus.org.tw/python)